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段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及分、子公司中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段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段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公告披露日，段伟先生持有公司 20,000 股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管理。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周文芳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周文芳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周文芳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周文芳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如周文芳先生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其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详情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